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11）

黄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9日在台州市黄岩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黄岩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徐乐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我院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狠抓执法办案，锐意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共新收各类案件16982件，同比下降15.01%，办结案件17810件，员额法官人均办结案件407.55件（居全省29位），同期结案率、服判息诉率、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等反映办案质效主要指标继续位居全省法院前列。我院在平安建设中的办案质量效率双提升指标位列全市第一，在全市法院和全区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均获

得优秀。

一、坚持围绕中心，积极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主动保障中心工作。围绕区委奋进“永宁江时代”决策部署，找准法院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出台《关于为推动黄岩在高质量发展中跨入“永宁江时代”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积极参与城乡环境整治，协调涉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行政争议，按照中央违建别墅专项整治要求，为区政府拆违治乱、项目工程建设推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发送各类司法建议45份，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践行“两山”理念，强化环境资源审判，召开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新闻发布会，保障“美丽黄岩”建设。开展村居信用整治专项活动，对未执案件较多的村居启动专项执行，助推村居修复诚信体系。

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方案》，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白皮书，开展“法眼看营商”系列报道，发挥司法裁判对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维护和引导作用。完善同黄岩小微模具制造协会常态联络机制，主动深入为黄岩模具产业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服务。完善走访企业机制，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增强其风险抵御能力。注重发挥破产审判市场拯救和净化功能，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共审结破产案件12件。在市中院指导下探索个人破产制度试点，为个人经营失败者重新创业探索法治新路径。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高度关注涉金融、P2P、房地产等方面

的涉诉风险，召开金融案件工作座谈会，增强金融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化解能力。强化金融债权司法保护，执结金融债权案件1398件，执行到位8453万余元。规范民间融资，严格规制高利借贷行为，持续发布“职业放贷人名录”，协同税务部门对职业放贷人征税，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865件，同比下降45.55%。建立“多债被执行人名录”，共向社会公布4批167人，警示交易风险，减少被执行人重复举债产生的案件。

二、坚持依法履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共新收各类刑事案件867件，同比下降0.05%，审结898件，同比上升7.29%，判处罪犯1400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与各政法机关会商反馈机制，提前介入掌握案情，依法及时审结瞿华祥等“软暴力”讨债等涉恶案件。审结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抢劫等暴力犯罪案件101件159人，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审结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案件35件96人，严惩网络犯罪。开展集中打击虚假诉讼、“套路贷”案件专项行动，与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打击机制，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罚款、拘留22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1件。坚持宽严相济，对357名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为233名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扩大指定辩护，三年以上辩护率达100%。

妥善化解民商纠纷。共新收各类民商事案件8124件，审结8156件，同比分别下降21.73%和21.61%，解决诉讼标的额25.37亿元。

注重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除被告缺席审理以外的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81.54%。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成立专门家事审判队伍，及时、高效化解家事纠纷，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721件。深化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70件，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企业用工权益。审结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1650件，依法制裁违约背信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共新收行政诉讼案件112件，审结109件，同比分别上升72.31%和81.67%。在行政诉讼案件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机制，积极引导相对人理性对待诉求，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达40%。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两次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发送专题报告和行政审判白皮书。开展行政机关“旁听庭审”活动，邀请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负责人旁听庭审，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巩固提高执行成效。大力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继续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共新收执行案件7879件，执结8506件，同比分别下降11.19%和5.99%。强化执行工作威慑力，严格落实省高院“史上最强执行措施”，开展“夏日强执”等攻坚活动，持续加大对拒执行为打击力度，强化违法制裁，罚款2799件，拘留448人，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刑事侦查25件，同比上升78.57%，判处刑罚18件21人，组织在押被执行人旁听“拒执罪”案件庭审，

加大震慑力，形成“刚性执行”的高压态势，拒执刑事打击数位列全市第一。探索建立执行新机制，会同区司法局首创引入律师深度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机制，共签发律师调查令56份，促成执行到位金额800余万元。开展打击被执行人长期驾驶登记他人名下豪车专项行动，相关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被最高院官方微信刊登，点击量近10万次，各法律公号、大V纷纷转发，为打击被执行人隐匿财产、规避执行的行为提供借鉴。出台《关于贯彻审执兼顾促进自动履行强化执源治理的工作办法》，提高案件自动履行率，从源头上减少强制执行案件数量。

三、坚持为民宗旨，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优化便民利民举措。推进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利用诉服中心建制入驻的机制优势，打造一站式、综合性、全方位的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加大移动微法院应用力度，下半年引入率和运用率提升60%以上，为当事人提供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贯通的线上诉讼服务。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895件简易纠纷在诉讼服务中心就地化解，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83.77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27.53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深化基层治理模式。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黄岩模式”，首创“巡回智慧法庭”司法品牌，充分利用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现有办公资源，充分依托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在去年9月初开始当月完成“一乡（镇）一庭”巡回智慧法庭全域覆盖。

实现以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为“中枢”，推动多元化解和诉讼服务从区县层面下沉至乡镇层面，打造迷你版“两个一站式”，打通诉源治理和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通过指导前移调解前移，激活基层解纷网络，全面融入基层“三治融合”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自巡回智慧法庭成立以来，三个月共诉前分流案件422件，指导调解成功案件277件，司法确认案件175件。该做法在台州全市法院复制推广，得到时任台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海平批示肯定，省高院李占国院长实地调研后予以充分肯定。

强化司法公开力度。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裁判文书上网15992件，网络直播庭审5184件，庭审直播率95.03%，不断增强法院司法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大力加强法制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讲好司法故事，本院微信公众号一年粉丝增量近5000人，被上级法院转载92篇。我院报道的“老夫妇卖野粽叶坚持还款，申请人通情达理免债大半”的诚信执行案件，被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人民日报、新华社、团中央公众号“三连推”，获评浙江法院十佳新闻，此举推动了社会道德诚信建设，该当事人还被授予台州市道德模范人物，传播了黄岩城市正能量。

四、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优化工作职能，确保职能明确、运行高效。探索符合本院实际的人员分类管理办

法，改革法官助理培养模式，有效推进法官梯队建设；试点民商事书记员“分段式集约化管理”，提升书记员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会同公安机关健全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机制，共出庭作证62件62人。完善庭前会议制度，强化非法证据排除、庭审质证认证，有效防范冤假错案。深化“刑事一体化办案”工作，网上协同办理案件843件，实现审判协同率100%。

统筹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执法办案深度融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大整体推进力度，全面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深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工作，减少纸质文书的产生，实现电子签章、电子送达、电子归档、无纸化档案查阅、智能化审判办公，目前电子卷宗随案扫描率持续保持100%，智能送达应用率100%，位居全省第一。此外，在全省率先试行法院机关内部“钉钉”办公平台，会同“浙政钉”研发团队探索开发符合本院实际的钉钉应用面板，在智慧人事、后勤保障、协同办公等方面全程在线流转，切实提升机关工作效能。

完善审执质效监管机制。强化审执质效管理，建立异常数据通报反馈机制，关注重点和异常审判执行数据反映的执法办案问题。每月编发《审判管理工作动态》将20多项主要办案质效指标通报到庭到人。通过每月召开院务会研析审执运行态势情况，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推行超期未结案件专案督办和二审改判发回瑕疵案件逐案评议等制度，不断提高办案质效。我院二审

改判发回瑕疵率为全市最低，18个月以上未结案全部清零。高度重视考核导向作用，制定实施绩效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全院干警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

五、坚持从严治院，全面彰显过硬队伍形象

加强思想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从年初省高院部署的“三个建设年”抓起，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以贯之抓好落实。把安排好部署好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召开学习分享会、坚持“周一夜学”，树牢宗旨意识，强化使命担当。坚持以上率下，党组书记带头在院机关、去联系村讲党课，院领导、各支部书记在所在支部讲党课，发挥头雁效应。结合“三服务”活动，组建法律志愿服务队，各支部党员干部进村（社区）进企进学校走访宣讲，帮助企业 and 群众解决难题。深入开展“九整治一提升”，通过“问计献策”，收集“建言献策”意见，逐项限期抓好整改落实。打造优秀党建品牌，执行局党支部结合执行工作特色创建“红信”党建品牌，切实发挥标杆作用，引领全院党建工作发展。

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打造学习型法院。搭建“永宁法苑”学习平台，推出“讲坛、沙龙、艺苑、云学堂”四个模块，在全院营造“崇尚学习、端正学风”的浓厚氛围。广泛开展岗位练兵，组织“查百案，看百庭”庭审活动专项评查和优秀裁判文书、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有12名干警

在上级法院组织的“岗位大练兵”业务竞赛中获奖，3人入选上级法院师资库。大力开展理论调研活动，组建各类业务微信群、钉钉群，坚持集体学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调研论文90余篇，3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

加强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司法作风长效机制建设，坚持抓早抓小，制定出台《关于实践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加强干警日常纪律作风督查，由院领导每月轮流带班开展常态化督查，每周通报《纪律作风守则》督查情况，并通过钉钉考勤、会议签到等功能，切实改进机关风气。坚持廉政教育常态化，召开分级廉政集体约谈会议。组织开展查找廉政风险点活动，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通过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月”活动，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干警到临海监狱接受警示教育，开展“廉政警示语”征集评比，进一步筑牢干警思想防线。

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认真贯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主动报告工作，积极做好代表委员建议议案办理，及时回复代表委员来信。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每季度编发《永宁法苑》，开展“代表委员进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旁听庭审，组织员额法官为人大代表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全方位加强沟通、接受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邀请检察官参与执行现场监督，共同维护公平正义。组织召开代表委员、律师、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等各界人士参

加的民主恳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悉心改进自身工作。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强化陪审员履职培训，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99.66%，充分发挥“无袍法官”的“民间智慧”，有力推进司法民主建设。

各位代表，我院过去一年的发展进步，这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各级党政机关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理念和司法能力还不完全适应新时代新需求，服务大局、防范风险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人案矛盾依然突出，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不断涌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投入较多精力，法官仍面临较大办案压力；三是执行联动机制、社会信用体系还不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还需进一步健全；四是司法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改善，信息化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审判智能化的快速发展趋势；五是队伍建设仍有薄弱环节，监督管理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对此，我们将认真对待，积极争取支持，努力加以改进。

各位代表，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冲刺之年，也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开局之年。我院总的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

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切实增强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深化“四项建设”，不断提升法院工作核心战斗力，勇当新时代司法排头兵，为黄岩奋进“永宁江时代”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大的作为服务黄岩高质量发展。聚焦区委中心工作，充分运用司法服务保障手段，为台州“三立三进三突围”新时代发展路径和黄岩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坚持能动司法、平等保护、经济发展与保障民生并重的原则，妥善审理涉民营经济的各类案件，用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以一流的司法服务水平助推民营经济跨越发展。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守护平安黄岩。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质化运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强化破解执行难工作措施，着力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二是以更实的举措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探索建设24小时自助法院，打造全天候“不打烊”的诉讼服务平台。全面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深耕“巡回智慧法庭”司法品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快形成“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纠纷分层过滤体系。积极参与新时代村级治理“三化十二

制”建设，将巡回智慧法庭向村居延伸，助力无讼村居创建。

三是以更强的力度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构建新型司法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提升工作效能。突出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用好“4+1类案件”线上监管功能，实现审判管理标准化、可视化。探索书记员集约化管理，明确职责清单，强化服务保障功能。按照办案现代化、办公无纸化、管理数据化工作目标，推进审判执行能力不断迭代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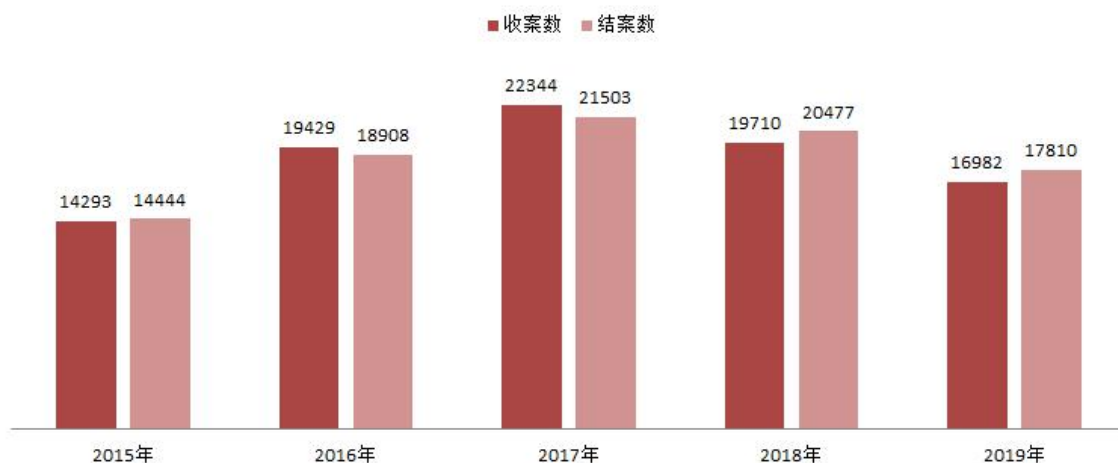
四是以更严的要求锻造高素质司法队伍。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上升到常态化制度化层面，积极打造集党性教育、文化展示、服务干群于一体的主题教育阵地。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深化“永宁法苑”品牌打造，创建学习型法院，为干警成长搭建平台。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违纪违法行爲，努力建设清廉法院。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推动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区法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牢记初心使命，勇于开拓进取、争创一流业绩，为黄岩争创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质量奋进“永宁江时代”作出更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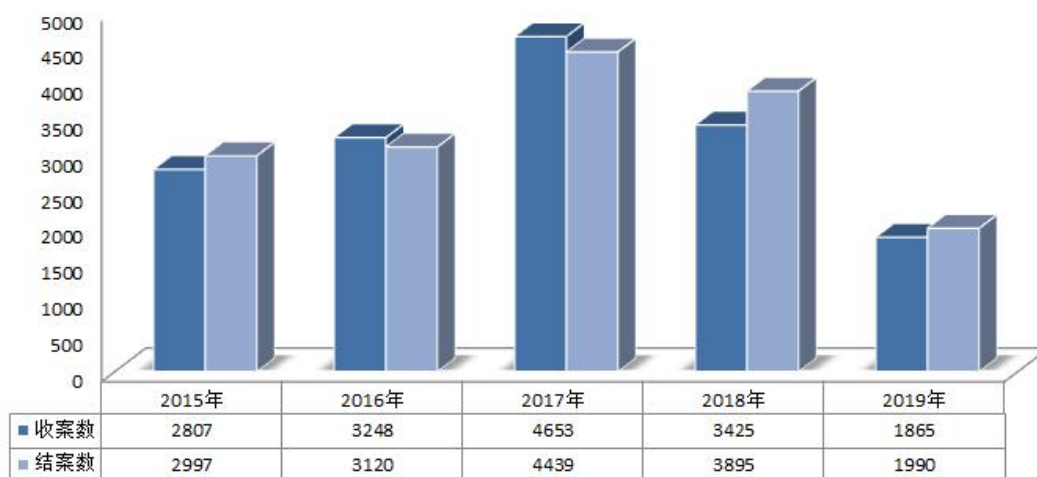
附件 1

有关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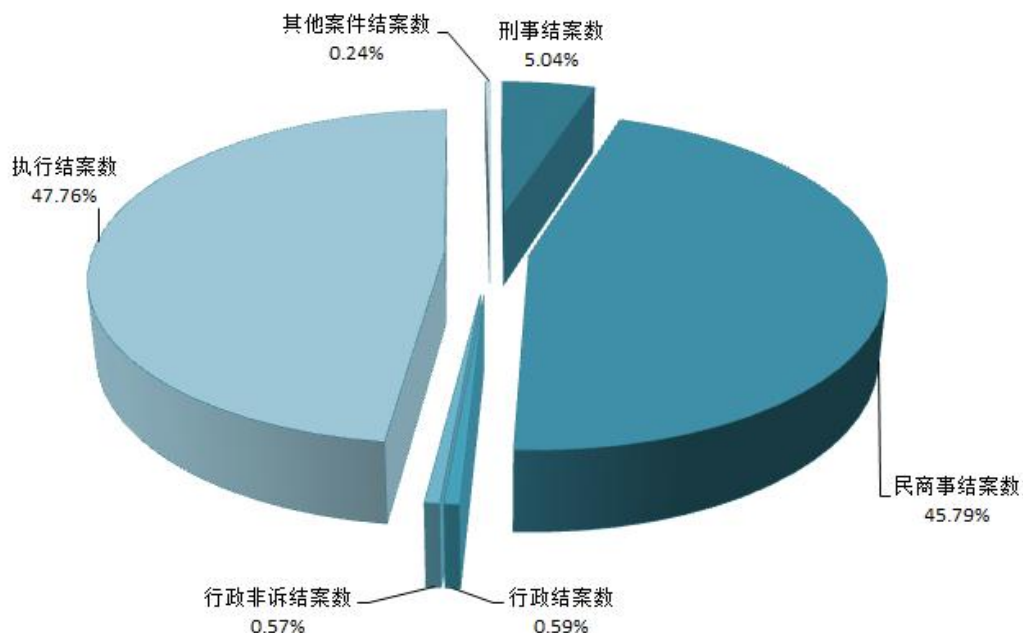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黄岩法院收结案情况表（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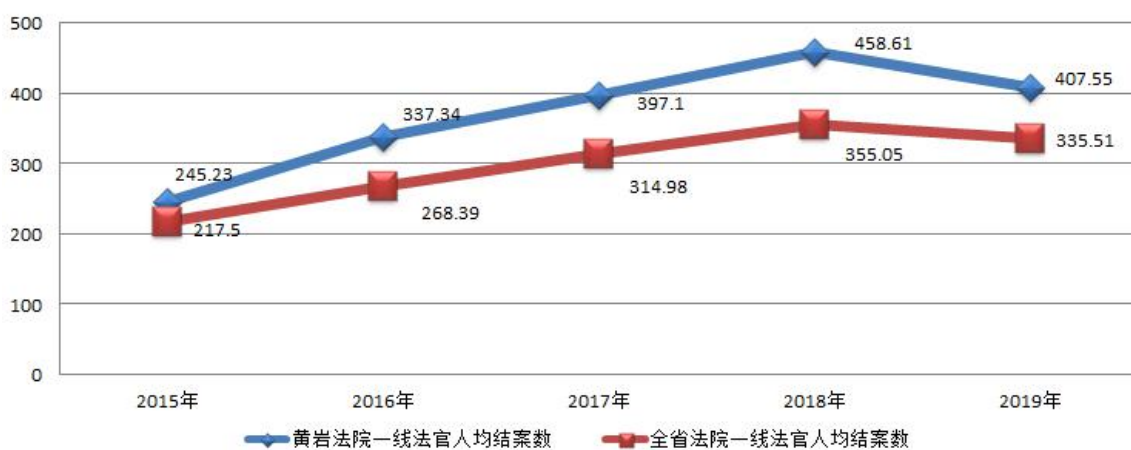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黄岩法院民间借贷收结案情况表（单位：件）



2019年黄岩法院办结案案件结构图



2015-2019年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走势图（单位：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个人债务清理制度：2018 年，台州中院民二庭、执行庭会同黄岩法院执行局共同试点个人债务清理与执行程序衔接机制，在此基础上，2019 年 5 月 8 日，台州中院出台了全国首个专门针对个人债务清理的工作规程——《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对经过法院财产查控且违约时间超一年，仍无法清偿债务的债务人，法院审查后认为债务人在执行程序中能如实申报财产、履行相关义务的，可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对债务人启动个人债务清理执转衔接程序。

2. 对职业放贷人征税：浙江高院与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对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的会议纪要》，将本金与利息已执行到位的、列入职业放贷人名录或符合征税条件的民间借贷申请执行人纳入征税对象，就通过执行程序获得给付的利息收入，征收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建设税等。

3. 多债被执行人名录：将在我院有 5 件以上被执行案件或 3 件以上累计金额超 100 万元未履行的被执行人纳入“多债被执行人名录”，向社会公布。

4. 套路贷：指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账”等方式，采用欺骗、胁迫、滋扰、纠缠、敲诈勒索、虚假

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有“无贷抵押”“车贷”等表现形式。

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认罪认罚案件，属于基层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的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可以适用速裁程序进行审判。对基层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6. 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旨在加强原本分属人社局的仲裁与法院的诉讼之间的衔接，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疑难复杂案件指导制度、联合培训制度等，实现双方信息互通，避免出现对于法律规定不明确或办案者法律理解有偏差等原因造成的仲裁与审判标准、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7. “史上最强执行措施”：浙江高院于5月1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目的在于加强民事执行的强制性、规范性，依法惩戒拖延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形成强大的可预期的执行威慑，促使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意见》出台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点赞，被媒体誉为“史上最强执行措施”。

8. 律师深度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机制：黄岩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出台《关于建立民事执行中法律援助暨律师深度调查被执行人财

产机制的会议纪要》，对于涉民生或信访等执行案件，经穷尽执行措施后仍未履行完毕，且有必要作深度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由法院对接司法局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由司法局指定援助律师开展财产深度调查。

9. 两个一站式：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发布实施，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两个“一站式”建设目标。

10. 四项建设：2018年初，浙江高院提出大力加强“四项建设”，努力开创新时代浙江法院工作新局面，“四项建设”是指政治建设、规范化建设、智能化建设、基层基础建设。

11. 24小时自助法院：指运用“互联网+”思维，借鉴银行提供的24小时自助服务、各类自助终端设备等设计理念，具备诉讼材料自助收转、自助立案、自助查询等功能，无需专人看守，当事人可随时自助操作。

12. 4+1类案件：为完善审判权监督体系，规范司法责任制运行，最高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规定，院庭长按照规定程序有权对以下“四类案件”行使个案监督管理权：①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②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③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2018年5月，台州中院出台《院庭长“五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除以上“四类

案件”外，增加了⑤台州法院清廉司法风险防控系统提醒的触犯中、高风险节点案件。不属于以五类的个案，院庭长不得干涉、过问。



浙江移动微法院



黄岩法院微信公众号